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的项目编号：KCS2022-WT045，项目名称：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商为：新疆新大新资源环境规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9人，营业收入为：84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大新资源环境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